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科技”或“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一）收入确认调整

2016 年度拜泉县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测绘建设项目(第九标段)--内业建库项目、讷河市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测绘建设项目--测绘项目等 20 个项目，完工进度确认不准确，导致收入确认不准确。调整后影响比较报表应收账款-4,225,766.05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33,361.31 元，预收款项 160,000.00 元，应交税费-691,226.22 元，盈余公积-372,790.11 元，

未分配利润-3,355,111.03 元，主营业务收入-4,347,334.73 元，管理费用 260,840.06 元，资产减值损失-222,408.74 元，所得税费用-657,864.91 元。

（二）成本费用跨期

因核算原因，调整次年计提并发放跨期应付职工薪酬至相应核算年度。调整后影响比较报表应付职工薪酬 3,911,216.04 元，应交税费 -264,987.30 元，盈余公积 -145,096.38 元，未分配利润 -3,501,132.36 元，主营业务成本 1,100,276.00 元，管理费用 643,494.18 元，销售费用 22,811.81 元，所得税费用-264,987.30 元。

（三）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调整

调整 2016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后影响比较报表应收账款 48,400.00 元，资产减值损失-48,400.0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7,260.00 元，所得税费用 7,114.10 元，盈余公积 4,128.59 元，未分配利润 37,011.41 元。

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后国源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如下：

项目	已披露财务报表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后 财务报表	差异额
应收账款	210,179,316.53	206,001,950.48	-4,177,366.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1,906.10	1,971,284.79	-40,621.31
预收款项	7,952,830.80	8,112,830.80	16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574,071.04	12,485,287.08	3,911,216.04
应交税费	9,803,126.73	8,846,913.21	-956,213.52
盈余公积	14,385,132.44	13,871,374.54	-513,757.90
未分配利润	82,559,911.83	75,740,679.85	-6,819,231.98
主营业务收入	270,774,046.80	266,426,712.07	-4,347,334.73

项目	已披露财务报表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后 财务报表	差异额
主营业务成本	141,129,156.97	142,229,432.97	1,100,276.00
管理费用	39,353,852.13	40,258,186.37	904,334.24
销售费用	22,163,148.67	22,185,960.48	22,811.81
资产减值损失	7,535,513.72	7,264,704.98	-270,808.74
所得税费用	7,531,946.03	6,616,207.92	-915,738.11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5名，其中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3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其中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调整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监事会对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宜。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